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3-080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持有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44,095,4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05%,其中732,600,733股为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取得、111,494,687股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3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泰康人寿计划自2023年5月11日至11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通过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5,615,76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

截至2023年11月10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届满。在减持期间内,泰康人寿减持了其通过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份81,76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8%。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44,095,420	7.05%	非公开发行取得:732,600,733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11,494,68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844,095,420	7.0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同受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686,759	0.17%	
	合计	863,782,179	7.22%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5%以上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81,769,700	0.68%	2023/7/28~2023/9/4	集中竞价交易	14.13-14.88	1,179,723,796.75	已完成(注1)	765,377,920	6.31%

注1:泰康人寿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注2:自本次减持计划起始日至2023年11月10日,泰康人寿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其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6,94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注: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3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朱锦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72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6%,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后,朱锦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8.34%,占公司总股本的1.02%。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朱锦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朱锦伟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	16,700,000
解质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03%
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4%
解质时间	2023年11月8日
持股数量	32,724,200
持股比例	5.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本次股份再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朱锦伟	否	6,000,000	否	否	2023年11月10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34%	1.02%	非融资
合计	/	6,000,000	/	/	/	/	/	18.34%	1.02%	/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朱锦伟	32,724,200	5.56%	0	6,000,000	18.34%	1.02%	0	0	0	0
合计	32,724,200	5.56%	0	6,000,000	18.34%	1.02%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70 证券简称:中农立华 公告编号:2023-030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0,364,0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37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苏毅先生主持。会议表决为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295,734	99.9599	68,300	0.0401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9,822,134	99.3094	68,300	0.6906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计票,投票情况为同意9,822,1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94%;反对6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平、吕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3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16层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树林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0人,代表股份76,46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15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8人,代表股份76,45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0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4人,代表股份2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2人,代表股份1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2、公司董事、监事和聘请的律师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毛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选举张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聘期届满,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费用为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为一年期以内的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前次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 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2023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2日。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经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东大会同意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结果汇总(议案1为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分类	获得选举票数合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毛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76,451,300	99.9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4,500	0.01%		
1.02	选举张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76,451,300	99.9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4,500	0.01%		

投票结果汇总(议案2-5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0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6,460,900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4,100	0.03%	0	0.00%	0	0.00%	
3.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6,460,900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4,100	0.03%	0	0.00%	0	0.00%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6,460,900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4,100	0.03%	0	0.00%	0	0.00%	
5.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6,460,900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4,100	0.03%	0	0.00%	0	0.00%	

注:1、议案1将以累积投票方式等额选举,逐项表决选举独立董事人数(2人)。

2、上述议案4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议案,须经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严家呈律师、胡光建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3-069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C座1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8,739,6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21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谌志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1人,董事赵贵武先生、张尼先生、独立董事崔劲先生、荆继武先生、陈尚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高慕群女士、监事唐大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经理陈复兴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用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645,751	99.9714	58,346	0.0177	35,520	0.010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用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1,187,691	99.5589	58,346	0.2741	35,520	0.167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照杨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3-10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1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卞平官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6名,代表股份数量338,607,0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008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名,代表股份数量208,271,8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6879%。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5名,代表股份数量130,335,1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320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15名,代表股份数量130,335,1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3206%。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208,271,897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30,318,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1%;反对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318,3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1%;反对1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8,590,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反对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318,3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1%;反对1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刘荷婷律师、曹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3-059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3年11月10日、2023年11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未生产、销售光刻胶,公司生产和销售的光刻胶配套试剂为清洗剂、显影液、剥离液等,上述产品除光刻胶配套用途外,还广泛应用于其他领域。目前上述产品用于光刻胶配套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3-058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14: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6号公司5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少群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45,937,5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93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8,906,35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48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67,031,2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454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4,550,15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7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406,35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52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43,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46%。

3、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849,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4%;反对8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6%;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61,6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550%;反对8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50%;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王晓松、苏丹;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琪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欧琪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琪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经与中欧琪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欧琪福混合”或“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1月14日起对中欧琪福混合增加E类基金份额(E类份额代码:019926),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并完善表述,据此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加E类基金份额方案

中欧琪福混合拟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加E类基金份额,原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三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E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如下:

基金份额简称		中欧琪福混合E
申购费率		无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
销售服务费率		0.40%

注:1、赎回份额的持有期限,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个月以30日计算)。

二、相关业务安排如下:

1、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单笔0.0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0.01元。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单个账户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0.01份,最低账户保有份额为0.01份。投资者进行基金投资业务操作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2、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本公司官网届时的相关公示为准。

4、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自2023年11月14日起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三、重要提示

1、此次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不改变现有投资目标、范围、策略或实质风险收益特征,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公司对上述变更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2023年11月14日起生效,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根据相关修订内容,本公司对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了更新。

3、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同时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四、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一:《中欧琪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56、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6、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7、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申购时收取认/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8、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类别 59、E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协商增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以维护基金投资人利益。于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